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26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財政 修正私有土地因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以連接計畫道路是否需計收償金之處理原則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 4
- 法務 內政部修正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 21

政 令 類

-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4033 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22
-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4034 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28
- 交通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137 巷等 17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5
-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56 弄等 11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8
-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512 巷等 13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1
-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87 巷等 17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3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吉利路 123 巷 8 弄等 25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6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中正街 49 巷等 18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9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01 巷等 19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2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96 巷等 25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5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等 23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8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04 巷等 21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61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4 巷等 23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64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36 巷等 16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67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2 段 111 巷 12 弄等 18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70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永安街 22 巷等 18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72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 44 巷等 14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75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22 巷等 15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78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10 巷等 12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80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4 巷等 14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82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1 段 184 巷等 24 處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85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431284700 號

修正「私有土地因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以連接計畫道路，是否需計收償金之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1 份。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 通行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為規範私有土地因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通行之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指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

三、私有土地符合下列規定，得依本處理原則申請通行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

- (一) 建築基地及加油站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等非建築基地，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或雖已臨接計畫道路，惟非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係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以相鄰之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者。
- (二) 已臨接或已有通路可連接計畫道路，有使用相鄰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之通道必要，符合袋地通行權規定且經該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私有土地地上建物日後拆除重建，倘仍有使用相鄰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路使用者，應重新申請。

四、私有土地申請使用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償金計收方式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免計收償金。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繳納償金，償金計收按同意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乘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五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

五、管理機關依本處理原則提供經管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道使用之範圍，應依使用用途、申請時建管法令規定等，選擇對市有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其通行寬度不得逾五·五公尺。私有土地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情事，而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基於民法相鄰關係，仍有提供通行義務者，僅得以三·五公尺為免計收償金範圍。

個案如非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者，依該審議決議辦理。

- 六、私有土地申請使用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不論是否計收償金，管理機關應與申請人簽訂一次五十五年之維護管理行政契約（範本如附件），並收取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履約保證金。

私有土地倘其本身之開發利用有特許期限（如停車場），其償金計收及維護管理行政契約年限，得配合特許期限辦理。

- 七、使用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已與管理機關簽訂使用行政契約繳納使用費案件，不論是否符合本處理原則免計收償金要件，管理機關得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終止原契約，依本處理原則規定重新與申請人簽訂維護管理行政契約並收取履約保證金及償金。

前項案件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原契約終止前依期間比例計算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至原契約終止後溢收之使用費，管理機關於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可採返還使用費、轉為履約保證金或償金方式辦理。

- 八、私有土地為興建住宅等建物，申請於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出入通道案件，由本市建築管理處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註記該建築物出入通道之相關權利義務，應告知承買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九、管理機關就所管土地是否屬私有土地僅臨接計畫道路兩側或單側劃設之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且無其他出入通道，需使用該公共設施作出入通道有疑義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審認。

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維護管理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市有公用土地維護管理事項，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維護管理土地坐落標示如下：（位置詳如附圖）

土地標示	面積	備註

第 二 條 維護管理目的及用途

乙方應無償維護管理本契約土地，限作為出入通道使用，不得阻擾公眾通行，亦不得使他人誤認為屬乙方私有產權範圍之土地。

第 三 條 維護管理期間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備註：
契約時間以 55 年為原則〕

第 四 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締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予甲方，並以一次繳清為限。

第 五 條 稅捐負擔

本契約土地應納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

第 六 條 維護管理土地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管理本契約所定土地。如有故意或過失致土地上地上物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乙方因維護管理欠缺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第 七 條 不得影響環境

本契約土地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乙方應保持所維護管理土地之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前項情形，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改善後__日內或甲方通知所訂之期限內將土地回復原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維護管理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第 八 條 不可抗力致土地不堪用

土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不達第二條所定之維護管理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土地。

第 九 條 不得增建

乙方就維護管理土地不得增建地上物。

若乙方有違背前項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得以乙方之費用回復原狀。乙方並應自違約時起算至甲方確認已回復原狀為止，計罰按該期間本契約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致甲方遭受損害，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不得要求補償。

第 十 條 質押禁止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乙方不得要求就維護管理土地設定地上權。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使用基地證明文件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 十一 條 乙方提前終止

乙方於維護管理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乙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 十二 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 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 三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土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
- 四 乙方變更維護管理約定用途。
- 五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
- 六 乙方維護管理土地違反法令。
- 七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支付按事實發生之日起至終止契約之日止，按該期間本契約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金額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三 條 返還土地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將土地點交返還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乙方於契約關係消滅時，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__日內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第一項約定辦理者，應支付按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土地點交返還之日止，按該期間本契約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金額五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第 十四 條 返還履約保證金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經甲方確認無爭議或待解決事項後，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 十五 條 當事人變更、死亡或法人格消滅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

乙方死亡、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人格消滅者，其繼承人或繼受人欲繼續維護管理者，應於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即溯及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

第 十六 條 管理維護之轉讓

乙方於契約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與第三人。

乙方於辦理本契約移轉時，應於甲方指定之日，會同第三人（丙方）辦理現場會勘、點交，於確認無待解決事項，並協助丙方與甲方訂立新約後，乙方始得解除本契約責任，未辦理者，乙方仍應負本契約之責任。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依事實發生之日按本契約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核算當月金額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對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備註：如乙方為興建住宅等有長久通行之需求，應增加乙方應於興建完成買賣時，告知承買戶本契約之內容及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買賣時列入產權移轉交待，如有未交待致發生糾紛，乙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乙方應於興建之建物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後，偕同該管理委員會於 日內與甲方訂立新約，乙方始得解除本契約責任，未辦理者，乙方仍應負本契約之責任。乙方未履行告知承買戶義務或該管理委員會拒絕與甲方訂立新約時，乙方應對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及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第 十七 條 續約

契約期滿乙方如有意繼續維護管理，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定書面維護管理行政契約。乙方逾期未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繼續使用，契約期滿後，維護管理關係當然消滅。

〔備註：如乙方為興建住宅等有長久通行之需求，應增加乙方建築物於存續期間應續訂維護管理契約〕

第 十八 條 連帶責任

乙方如有數人者，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積欠違約金、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十九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

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地址：_____。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二十 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 二十一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 二十二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備註：本條由提供使用機關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制定。]

第 二十三 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 二十四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__份，正本__份、副本__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_____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刪修改之。

「私有土地因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以連接計畫道路，是否需計收償金之處理原則」

修正總說明

私有土地因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以連接計畫道路，係肇因於本府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之規劃，其是否需計收償金，經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等相關規定檢討，本府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府財產字第一〇三三一六八二二〇〇號函訂頒本處理原則。

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所謂償金，係指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不能使用土地之損害，本處理原則關於償金之計收，原訂按同意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為基礎，核算預收五十五年，且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因其計收方式係採一次性計收，倘日後公告地價調漲，反使本府得計收之償金減少，顯失公平合理，實有調整償金計收方式之必要；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等規定，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及載明訂定意旨，修正本處理原則名稱及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
- 二、依臺北市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載明本處理原則訂定意旨及明確定義「帶狀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增訂條文)
- 三、參考臺北市平均公告地價過去二十年累計調整幅度，訂定申報地價之調整比率百分之四十，以調整後申報地價(即申報地價*(1+40%))作

為一次計收五十五年償金之計算基準，俾符公平合理。(修正條文第二點)

「私有土地因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以連接計畫道路，是否需計收償金之處理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u>	<u>私有土地因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以連接計畫道路，是否需計收償金之處理原則</u>	精簡文字並冠以本市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臺北市為規範私有土地因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通行之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u>		1. 本點新增。 2. 載明本處理原則訂定意旨。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指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p>		<p>1. 本點新增。 2. 明確定義「帶狀公共設施用地」範圍。</p>
<p>三、私有土地符合下列規定，得依本處理原則申請通行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p> <p>(一) 建築基地及加油站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等非建築基地，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或雖已臨接計畫道路，惟非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係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以相鄰之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者。</p> <p>(二) 已臨接或已有通路可連接計畫道路，有使用相鄰市有帶</p>	<p>一、私有土地含建築基地及加油站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等非建築基地，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或雖已臨接計畫道路，惟非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係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以相鄰之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者，不計收償金。</p>	<p>1. 配合增訂本處理原則訂定意旨及「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調整點次及修正文字。 2. 現行第二點前段移列第二款、現行第二點後段移列第二項，一併規範。</p>

<p><u>狀公共設施用地</u>作出入之通道必要，符合袋地通行權規定且經該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同意者。</p> <p>私有土地地上建物日後拆除重建，倘仍有使用相鄰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路使用者，應重新申請。</p>		
<p>四、私有土地申請使用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償金計收方式如下：</p> <p>(一) <u>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u>，免計收償金。</p> <p>(二) <u>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u>，應繳納償金，<u>償金計收按同意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乘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u>，一次計收五十五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p>	<p>二、私有土地已臨接或已有通路可連接計畫道路，倘有使用相鄰市有帶狀公園、綠地、<u>人行步道、道路護坡</u>、<u>用地、交通用地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作出入通道，並符合袋地通行權規定且經該公共設施<u>主管機關</u>同意者，應<u>依民法袋地通行權規定計收償金</u>。其計收標準按同意通行土地當期<u>申報地價</u>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五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該私有土地地上建物日後拆除重建，</p>	<p>1. 配合增訂本處理原則訂定意旨及「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調整點次及修正文字。</p> <p>2. 現行第一點後段移列第一款，一併規範。</p> <p>3. 參考臺北市平均公告地價過去二十年累計調整幅度，訂定申報地價調整比率百分之四十，以調整後申報地價（即申報地價*（1+40%））作為一次計收償金之計算基準。</p>

	倘仍有使用相鄰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路使用者，應重新申請。	
<p>五、管理機關依本處理原則提供經營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道使用之範圍，應依使用用途、申請時建管法令規定等，選擇對市有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p> <p><u>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u>，其通行寬度不得逾五·五公尺。私有土地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情事，而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基於民法相鄰關係，仍有提供通行義務者，僅得以三·五公尺為免計收償金範圍。</p> <p>個案如非因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者，依該審議決議辦理。</p>	<p>三、管理機關依本案處理原則提供經營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道使用之範圍，應依使用用途、申請時建管法令規定等，選擇對市有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p> <p><u>如屬免計收償金者</u>，其通行寬度以不高於五·五公尺為原則（<u>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單車道寬度為三·五公尺，雙車道寬度為五·五公尺，從寬以雙車道寬度為基準</u>）。私有土地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情事，而市有土地基於民法相鄰關係，仍有提供通行義務者，僅得以三·五公尺為免計收償金範圍。<u>另</u>如個案非因<u>基地</u>所有權人之申</p>	<p>1. 配合增訂本處理原則訂定意旨及「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調整點次及修正文字。</p> <p>2. 調整項次。</p>

	請，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者，依該審議決議辦理。	
六、 <u>私有土地申請使用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 ，不論是否計收償金， <u>管理機關應與申請人簽訂一次五十五年之維護管理行政契約</u> （範本如附件），並收取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履約保證金。私有土地倘其本身之開發利用有特許期限（如停車場），其償金計收及維護管理行政契約年限，得配合特許期限辦理。	四、 <u>穿越市有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以連接計畫道路案件</u> ，不論是否收取償金， <u>申請人均應與管理機關簽訂一次五十五年之維護管理行政契約</u> （範本如附件），並繳納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履約保證金。私有土地倘其本身之開發利用有特許期限（如停車場），其計收償金及維護管理行政契約年限，得配合按特許期限辦理。	1. 配合增訂本處理原則訂定意旨及「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調整點次及修正文字。 2. 調整項次。 3. 附件維護管理行政契約條號酌作修改。
七、 <u>使用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 作出入通道，已與管理機關簽訂使用行政契約繳納使用費案件，不論是否符合本處理原則免計收	五、 <u>使用市有土地</u> 作出入通道，已與管理機關簽訂使用行政契約繳納使用費案件，不論是否符合本案處理原則免收償金要件，管	1. 配合增訂本處理原則訂定意旨及「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調整點次及修正文字。 2. 調整項次。

<p>償金要件，管理機關得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終止原契約，依本處理原則規定重新與申請人簽訂維護管理行政契約並收取履約保證金及償金。</p> <p><u>前項案件</u>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原契約終止前依期間比例計算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至原契約終止後溢收之使用費，管理機關於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可採返還使用費、轉為履約保證金或償金方式辦理。</p>	<p>理機關得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終止原契約，依本處理原則規定重新與申請人簽訂維護管理行政契約並收取履約保證金及償金。其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原契約終止前依期間比例計算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至原契約終止後溢收之使用費，管理機關於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可採返還使用費、轉為履約保證金或償金方式辦理。</p>	
<p>八、私有土地為興建住宅等建物，申請於市有<u>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設置出入通道案件，由本市建築管理處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註記該建築物出入通道之相關權利義務，應告知承買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六、私有土地為興建住宅等建物，申請於市有<u>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u>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出入通道案件，請本市建築管理處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註記該建築物出入通道之相關權利義務，應告知承買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配合增訂本處理原則訂定意旨及「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調整點次及修正文字。</p>

<p>九、管理機關就所管土地是否屬私有土地僅臨接計畫道路兩側或單側劃設之<u>帶狀公共設施用地</u>，且無其他出入通道，需使用該公共設施作出入通道有疑義時，由<u>本府</u>都市發展局協助審認。</p>	<p>七、管理機關就所管土地是否屬私有土地僅臨接計畫道路兩側或單側劃設之<u>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u>，且無其他出入通道，需使用該公共設施作出入通道有疑義時，由<u>都市發展局</u>本權責協助審認。</p>	<p>配合增訂本處理原則訂定意旨及「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調整點次及修正文字。</p>
---	--	---

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張文哲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7821
 電子信箱：za-10311@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434135200 號

主 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業經內政部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41309325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地政局 104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15498300 號函轉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93255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21 卷第 210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局長 楊 芳 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438076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第 104033 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1 批。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汽車編號：JCY104080007-JCY104080009 計 3 輛、有牌機車編號：JMY104080169-JMY104080209、JMY104090001-JMY104090009 計 50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

區東豐街 68 之 1 號洽領（電話：02-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Y104 080007	PA13C110 4080005	CX-0289	2	打不開	汽車	VOLVO	綠色	文山二區仙岩路 22 巷 19 號（對面）	104/08/18 03:06	文山二分局	104/08/26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均*企業 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檳榔路 110 巷*號 4 樓	
JCY104 080008	PA08C110 4080013	DQ-5955	2	VA-AM35477	汽車	三陽	黑色	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39 巷 131 弄 12 號（前）	104/08/17 14:11	北投分局	104/08/26 08: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璇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5 巷*號 三樓	
JCY104 080009	PA12CR10 4080011	9818-RH	2	4G92D0164 39	汽車	中華	黑灰	文山一區木新路 3 段 310 巷 16 弄 18 號	104/08/18 04:00	文山一分局	104/08/26 12: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魏*文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71 巷 22 之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80169	PA14M110 4080021	NNC-985	1	SD15AA- 100511	機車	光陽	藍色	士林區劍潭路 55 巷 18 弄 1 號	104/08/19 12:18	士林分局	104/08/26 09: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戴*益	710 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 1 段 194 巷 5 弄 2 *號	
JMY104 080170	PA14M110 4080022	MCQ-555	1	5CP- 119401	機車	山葉	綠色	士林區劍潭路 49 號	104/08/19 12:21	士林分局	104/08/26 09: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周*義	新北市五股區蓬萊路 2 *號 2 樓	
JMY104 080171	PA14M110 4080019	DQE-277	1	4DY- 245366	機車	山葉	綠色	士林區通河東街 1 段 200 巷口旁	104/08/19 12:12	士林分局	104/08/26 09: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徐*桂	112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103 巷 1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80172	PA14MI10 4080020	RHS-229	1	3XY- 246322	機車	山葉	藍紫	士林區通河東街 1 段 200 巷口旁	104/08/19 12:15	士林分局	104/08/26 09: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邱*惠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 2 1 鄰通河東街一段 200 巷*號 5 樓	
JMY104 080173	PA02MI10 4080015	AZJ-729	1	4TE- 507913	機車	山葉	綠色	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70 巷號	104/08/19 11:00	大同分局	104/08/26 07: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彭*文	新北市永和區德和路 41*號 3 樓	
JMY104 080174	PA02MI10 4080013	DQU-145	1	4DY- 263569	機車	山葉	白色	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76 號	104/08/19 09:41	大同分局	104/08/26 07: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寶鳳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70 巷*號	
JMY104 080175	PA02MI10 4080012	TK9-913	1	SD10DA- 100196	機車	光陽	紅色	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80 巷	104/08/19 08:56	大同分局	104/08/26 07:3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玲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5*號 7 樓之 3	
JMY104 080176	PA02MI10 4080011	UGB-133	1	RL054367	機車	三陽	白色	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14 巷號	104/08/19 08:35	大同分局	104/08/26 07: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銘	台北市大同區保安街 3*號	
JMY104 080177	PA02MR10 4080016	APZ-870	1	4KX- 148729	機車	山葉	白色	大同區南京西路 155 巷 9 號	104/08/19 17:03	大同分局	104/08/26 07: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郭*良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55 巷 2*號	
JMY104 080178	PA05MS10 4080017	GDN-122	1	GY6D2- 188985	機車	光陽	黑色	中正二區汀州路 3 段 163 號	104/08/17 06:00	中正二分局	104/08/26 09: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高*御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臨 29*號	
JMY104 080179	PA05MS10 4080018	UYO-350	1	5FH- 121576	機車	山葉	銀色	中正二區汀州路 3 段 163 號	104/08/17 06:05	中正二分局	104/08/26 09: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奇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50 弄 2*號	
JMY104 080180	PA05MS10 4080015	6HJ-752	1	SG20FA- 901420	機車	光陽	黑色	中正二區汀州路 3 段 163 號	104/08/17 06:00	中正二分局	104/08/26 09: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韻	新北市中和區南華路 3*號十一樓之 1	
JMY104 080181	PA05MI10 4080014	DUJ-813	1	SB10BC- 180166	機車	光陽	藍色	中正二區中華路 2 段 393 號	104/08/16 17:31	中正二分局	104/08/26 08:4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鄭*健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150 巷 5*號四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80182	PA05M110 4080012	ATQ-896	1	SB25AA- 206993	機車	光陽	紅色	中正二區中華路2段393號	104/08/16 17:05	中正 二分局	104/08/26 08:4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宋*宏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504巷*號四樓	
JMY104 080183	PA05MS10 4080016	017-BSX	1	5SK- 226663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正二區汀州路3段163號	104/08/17 06:00	中正 二分局	104/08/26 09: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西*敦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7-*號9樓	
JMY104 080184	PA08MR10 4080020	RPL-976	1	SC10AD- 307498	機車	光陽	黑色	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532號	104/08/19 04:01	北投 分局	104/08/26 14: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男	新北市板橋區民志街126巷*號3樓	
JMY104 080185	PA08M110 4080018	AWF-700	1	4HP- 708648	機車	山葉	黑色	北投區公館路255巷10號(前)	104/08/18 13:30	北投 分局	104/08/26 13: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皇	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2*號二樓	
JMY104 080186	PA08M110 4080021	CJF-331	1	DF1500121 3	機車	台鈴	銀色	北投區公館路255巷10號(前)	104/08/18 13:30	北投 分局	104/08/26 13: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美惠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20*號二樓	
JMY104 080187	PA08MR10 4080016	QTS-801	1	SA10AS- 102222	機車	光陽	乳白色	北投區尊賢街218巷54號	104/08/17 14:33	北投 分局	104/08/26 13: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龍	台北市北投區行義路58巷1*號三樓	
JMY104 080188	PA08MR10 4080017	RZE-658	1	RL009363	機車	三陽	藍色	北投區尊賢街218巷54號	104/08/17 14:38	北投 分局	104/08/26 13: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怡	新北市蘆洲區水滴里020鄰民權路121巷16弄*號三樓	
JMY104 080189	PA14M110 4080018	DIU-048	1	3XY- 519501	機車	山葉	黑色	士林區德行東路109巷90號(對面)	104/08/19 12:09	士林 分局	104/08/26 11: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宏*資訊 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號五樓之1	
JMY104 080190	PA08MR10 4080015	UYP-043	1	5CR- 202887	機車	山葉	紅色	北投區尊賢街218巷54號	104/08/17 14:27	北投 分局	104/08/26 13: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平	臺北市大同區國慶里017鄰民族西路25*號四樓	
JMY104 080191	PA13M110 4080004	DNK-282	1	4DY- 628956	機車	山葉	黑色	文山二區仙岩路61號(前)	104/08/18 03:04	文山 二分局	104/08/26 14:2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胡*增	高雄市楠梓區新昌街178之*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80192	PA14MI10 4080023	AXR-495	1	C1*03134	機車	比雅久	銀色	士林區基河路202號	104/08/19 12:24	士林分局	104/08/26 11: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儒	551 南投縣 名間鄉萬丹 村新丹巷6 *號	
JMY104 080193	PA13MI10 4080006	AUE-782	1	C3854079	機車	台鈴	綠色	文山二區羅斯福路5段176巷53號(前)	104/08/19 10:00	文山二分局	104/08/26 13:1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花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26*號3樓	
JMY104 080194	PA13MI10 4080003	PLI-929	1	GY6D2- 162032	機車	光陽	銀色	文山二區興隆路3段233號之1(對面)	104/08/17 21:22	文山二分局	104/08/26 14:3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華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53之*號四樓	
JMY104 080195	PA09MI10 4080016	GVE-402	1	FG177532	機車	三陽	綠色	大安區信義路4段265巷21弄	104/08/20 11:00	大安分局	104/08/27 10:2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育	基隆市仁愛區曲水街19巷*號	
JMY104 080196	PA09MI10 4080017	BAJ-485	1	KN004845	機車	三陽	銀色	大安區安和路1段112巷11號	104/08/20 11:00	大安分局	104/08/27 10:0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瑞*國際 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0之3*號一樓	
JMY104 080197	PA01MR10 4080019	GDE-215	1	KD302428	機車	永豐	黑色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15號	104/08/20 10:53	中山分局	104/08/27 08: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棋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7巷*號五樓	
JMY104 080198	PA01MI10 4080018	TYV-837	1	SD10AA- 137880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15號	104/08/20 10:43	中山分局	104/08/27 08:2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何*湘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路30*號八樓	
JMY104 080199	PA06MI10 4080009	DJS-981	1	ET472906	機車	三陽	黑色	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60號之1	104/08/21 00:37	松山分局	104/08/28 08: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勤*企業 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號五樓之5	
JMY104 080200	PA01MR10 4080021	ZTZ-215	1	FL007432	機車	三陽	黑色	中山區中原街153號	104/08/21 19:08	中山分局	104/08/28 07: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珠	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10*號之1六樓之5	
JMY104 080201	PA01MR10 4080022	QJR-957	1	GS7C- 119816	機車	光陽	紅色	中山區中原街153號	104/08/21 19:11	中山分局	104/08/28 07: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葉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287巷*號	
JMY104 080202	PA09MI10 4080021	DMX-948	1	ET623848	機車	三陽	白色	大安區瑞安街106號	104/08/21 15:09	大安分局	104/08/28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易*工程 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70巷3*號1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80203	PA09MI10 4080020	TZC-086	1	EU074053	機車	三陽	白色	大安區大安路2段141巷7號	104/08/21 15:06	大安分局	104/08/28 09: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登	台北市文山區萬安街6*號6樓之4	
JMY104 080204	PA09MI10 4080019	BGN-732	1	DF1530016 5	機車	台鈴	銀色	大安區大安路2段141巷7號	104/08/21 14:58	大安分局	104/08/28 09: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豐. NG. HONGGO	台北市中正區廈門街149-*號2樓	
JMY104 080205	PA02MR10 4080020	EDA-726	1	3XG- 247551	機車	山葉	紫紅	大同區民族西路303巷(巷口)	104/08/21 19:00	大同分局	104/08/28 08: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女	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0*號七樓	
JMY104 080206	PA02MR10 4080019	AXZ-970	1	RP040323	機車	三陽	黑色	大同區民族西路303巷37號(對面)	104/08/21 19:00	大同分局	104/08/28 08:0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鈞	台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二段213巷1*號四樓	
JMY104 080207	PA02MR10 4080018	RIR-966	1	EU003358	機車	三陽	黑色	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4號	104/08/21 19:00	大同分局	104/08/28 07: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巨*車業 行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號一樓	
JMY104 080208	PA06MR10 4080010	APU-977	1	4HP- 345132	機車	山葉	淺藍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0巷5號之6	104/08/22 09:25	松山分局	104/08/31 10: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昇	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13*號	
JMY104 080209	PA12MS10 4080012	AQW-042	1	HN028545	機車	三陽	綠色	文山一區永安街22巷9弄2號(前)	104/08/22 07:22	文山分局	104/08/31 09:1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柯*憑	台北市文山區久康街15*號	
JMY104 090001	PA01MR10 4080026	CIB-780	1	SD25EC- 100922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41巷17號	104/08/25 16:59	中山分局	104/09/01 08: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翰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44*號21樓	
JMY104 090002	PA01MR10 4080029	ARF-520	1	4CW- 410373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山區中原街3號	104/08/25 17:06	中山分局	104/09/01 08:3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江*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52巷1*號2樓	
JMY104 090003	PA01MR10 4080028	DGE-450	1	ET239761	機車	三陽	黑色	中山區中原街3號	104/08/25 17:04	中山分局	104/09/01 08:3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邱*慧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4巷63弄2*號4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90004	PA01MS10 4080031	CAZ-040	1	EH089359	機車	三陽	紅色	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37 巷口	104/08/25 17:16	中山分局	104/09/01 08:2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祥	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57 巷 23-* 號	
JMY104 090005	PA01MS10 4080030	DIK-728	1	ET415916	機車	三陽	白色	中山區林森北路 399 巷 15 號	104/08/25 17:08	中山分局	104/09/01 08:1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珠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0*號 3 樓之 16	
JMY104 090006	PA01M110 4080032	QC7-698	1	SB10BC-301226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山區天祥路 72 號 (前)	104/08/25 16:00	中山分局	104/09/01 08:0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謝*皇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1 1 2 巷 5 * 號	
JMY104 090007	PA01M110 4080033	EVS-078	1	5FP-125688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山區天祥路 72 號 (前)	104/08/25 16:00	中山分局	104/09/01 08:0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洪*文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南路 1 9 2 之 * 號	
JMY104 090008	PA11MS10 4080036	FVI-309	1	SA25AX-141063	機車	光陽	黑色	內湖區港墘路 127 巷 6 弄 7 號 (對面)	104/08/25 11:35	內湖分局	104/09/01 13:4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經	新北市永和區豫溪街 1 7*號 4 樓	
JMY104 090009	PA11MS10 4080037	BFH-490	1	3UR-106212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港墘路 127 巷 10 號 (前)	104/08/25 11:46	內湖分局	104/09/01 13:5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中	台北市內湖區江南街 1 1 2 巷 * 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4380762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第 104034 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1 批。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汽車編號：JCY104090001-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JCY104090006 計 6 輛、有牌機車編號：JMY104090010-JMY104090068 計 59 輛)。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 之 1 號洽領 (電話：02-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Y104090001	PA08CS104080030	EW-6203	2	1HGCB7695PA094498	汽車	HONDA	暗紅	北投區珠海路珠海路與復興一路口	104/08/25 12:25	北投分局	104/09/01 08:23	金協連環保工程	陳*堂	台北市北投區尊賢街241巷*號	
JCY104090002	PA08CS104080029	LH-7377	1	WAUZZZ8CZRA189514	汽車	奧迪	米白	北投區珠海路159號	104/08/25 12:57	北投分局	104/09/01 07:55	金協連環保工程	彭*琳	台北市北投區一德里14鄰中央北路4段53*號18樓	車主領回
JCY104090003	PA08CS104080024	CH-8587	2	931GLA1422Y	汽車	裕隆	黑藍	北投區秀山路60巷面對消防隊左手邊	104/08/25 12:31	北投分局	104/09/01 10:19	金協連環保工程	陳*耀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三段40巷34弄*號	
JCY104090004	PA12C1104080013	8288-DS	2	M13A-1410253	汽車	鈴木	紫色	文山一區忠順街1段121巷5號	104/08/24 10:30	文山分局	104/09/01 15:12	金協連環保工程	李*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33巷38之*號	
JCY104090005	PA11CR104080045	IB-7057	2	2C4FP25BXTR562042	汽車	克萊斯勒	暗紅	內湖區成功路5段康湖路口第26號停車格	104/08/27 06:00	內湖分局	104/09/03 09:00	金協連環保工程	王*興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34巷54弄*號	
JCY104090006	PA13C1104080008	R3-9361	2	V2511583E	汽車	福特	銀色	文山二區萬盛街146巷口	104/08/27 00:00	文山二分局	104/09/03 14:30	金協連環保工程	林*偉	新北市新店區百忍街*號4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90010	PA13M110 4080012	IMU-285	1	EH277991	機車	三陽	黑白色	文山二區汀州路4段10號	104/08/26 03:30	文山二分局	104/09/02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茂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97巷2弄*號7樓	
JMY104 090011	PA13M110 4080010	CTA-918	1	RB085025	機車	三陽	黑色	文山二區汀州路4段10號	104/08/26 03:30	文山二分局	104/09/02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良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二段197巷1*號2樓	
JMY104 090012	PA13M110 4080011	NMR-623	1	SD20AC-206508	機車	光陽	紅色	文山二區汀州路4段10號	104/08/26 03:30	文山二分局	104/09/02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妍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126之*號	
JMY104 090013	PA13M110 4080009	CX5-419	1	5CP-300385	機車	山葉	銀色	文山二區汀州路4段10號	104/08/26 03:30	文山二分局	104/09/02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范*炳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90巷32弄16之*號5樓	
JMY104 090014	PA05MR10 4080020	CGR-318	1	SA25DB-110768	機車	光陽	黑色	中正二區南昌路1段122巷1號	104/08/25 07:36	中正二分局	104/09/02 09:0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文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301巷1*號3樓	
JMY104 090015	PA03MR10 4080011	FCM-396	1	4CW-106726	機車	山葉	藍色	萬華區西園路2段320巷55弄14號(前)	104/08/26 15:04	萬華分局	104/09/02 08:1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蕭*雲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16之*號二樓	
JMY104 090016	PA13M110 4080014	BDK-268	1	SG20AA-120963	機車	光陽	紅色	文山二區汀州路4段10號	104/08/26 03:30	文山二分局	104/09/02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錢*鴻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343巷*號2樓	
JMY104 090017	PA13M110 4080013	JC6-687	1	DF15200935	機車	台鈴	銀色	文山二區汀州路4段10號	104/08/26 03:30	文山二分局	104/09/02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賓	新北市新莊區中泰街104巷5弄*號5樓	
JMY104 090018	PA08MR10 4080032	CJL-025	1	DF17003885	機車	鈴木	銀色	北投區致遠一路1段54號	104/08/25 19:05	北投分局	104/09/02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蘇*來	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013鄰大同街200巷*號二樓	
JMY104 090019	PA08MS10 4080022	DRO-283	1	4UE-101665	機車	山葉	米白	北投區中和街534號	104/08/25 12:23	北投分局	104/09/02 08: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華	新北市三重區仁化街7*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90020	PA08MS10 4080027	BCG-413	1	P8850108	機車	比雅久	米白	北投區開明街 45 號	104/08/25 12:25	北投分局	104/09/02 08: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燦	新北市三芝區長勤街 9 巷 9 弄*號二樓	
JMY104 090021	PA08MS10 4080026	IIM-520	1	FG198976	機車	三陽	深綠	北投區開明街 39 號 (對面)	104/08/25 12:45	北投分局	104/09/02 08: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艷紅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街 4 *號二樓	
JMY104 090022	PA13MR10 4080015	AUP-501	1	4TF- 064238	機車	山葉	黑色	文山二區羅斯福路 5 段 123 號	104/08/26 17:00	文山二分局	104/09/02 12:0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徐*理	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 110 巷 97 弄 1*號 2 樓	
JMY104 090023	PA12M110 4080014	BAO-253	1	5CA- 115629	機車	山葉	銀色	文山一區政大二街 58 號	104/08/26 20:20	文山一分局	104/09/02 13: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宇	台東縣台東市上海街 32 巷*號	
JMY104 090024	PA13MR10 4080016	MXP-789	1	RR037583	機車	三陽	藍色	文山二區羅斯福路 5 段 97 巷 2 號	104/08/26 17:00	文山二分局	104/09/02 12:1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聖	新竹市東區培英街 32 巷*號之 3 樓	
JMY104 090025	PA02M110 4080023	MDQ-576	1	5CA- 107993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同區延平北路 3 段 91 號	104/08/26 16:00	大同分局	104/09/02 14: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丁*立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7 6 巷*號三樓	
JMY104 090026	PA01MR10 4080039	AML-693	1	FG196230	機車	三陽	銀色	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35 巷 29 弄 6 號	104/08/26 12:13	中山分局	104/09/03 09: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周*昌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南京東路六段 1 5 *號六樓	
JMY104 090027	PA01MR10 4080040	DMT-819	1	4JM- 023907	機車	山葉	白紅	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35 巷 30 弄 18 號	104/08/26 12:21	中山分局	104/09/03 09: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楊*山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二段 1 3 5 巷 3 0 弄 1 *號二樓	
JMY104 090028	PA01MR10 4080034	DKM-740	1	GR1B7- 174442	機車	光陽	黑色	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141 巷 37 號	104/08/27 12:11	中山分局	104/09/03 09:2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貞	台北市中山區中原街 10*號	
JMY104 090029	PA01MR10 4080035	DOY-060	1	EU036970	機車	三陽	白色	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141 巷 37 號	104/08/27 12:12	中山分局	104/09/03 09:2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邱*青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201 巷 4 弄*號 3 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90030	PA01M110 4080037	GN8-142	1	RP047378	機車	三陽	藍色	中山區林森北路 85 巷 38 弄 1 號	104/08/27 20:22	中山分局	104/09/03 09:0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碩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 64 之*號 14 樓	
JMY104 090031	PA01M110 4080036	BIT-278	1	5NW-208718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山區德惠街 170 巷 1 號	104/08/27 12:14	中山分局	104/09/03 08:4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樑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95 巷 1*號 3 樓	
JMY104 090032	PA06MR10 4080012	AIG-677	1	FG247646	機車	三陽	黑色	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53 巷 7 弄 4 號	104/08/25 15:00	松山分局	104/09/03 11: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倪*宏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291 巷 11 弄 1*號 4 樓	
JMY104 090033	PA06MR10 4080013	DOG-025	1	SC10AD-137023	機車	光陽	紅色	松山區撫遠街 399 巷 3 號	104/08/26 10:31	松山分局	104/09/03 11: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雪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1 巷 1*號 5 樓	
JMY104 090034	PA06M110 4080014	IJE-483	1	GY6D-256549	機車	光陽	黑色	松山區撫遠街 399 巷 3 號	104/08/26 10:39	松山分局	104/09/03 11: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盧*宏	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581 巷 2*號 3 樓	
JMY104 090035	PA07M110 4080022	AYF-813	1	KG011980	機車	三陽	綠色	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2 弄 8 號	104/08/26 11:28	信義分局	104/09/03 09: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卿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 2 1 巷 2 弄 *號 2 樓	
JMY104 090036	PA07M110 4080023	8FA-191	1	C5MF00592	機車	比雅久	灰色	信義區虎林街 55 巷 3 號	104/08/26 18:50	信義分局	104/09/03 09:4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舜	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 1 3*號	
JMY104 090037	PA09MS10 4080029	AZQ-895	1	BB008228	機車	三陽	銀色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22 巷與 13 弄口	104/08/25 15:00	大安分局	104/09/03 16:1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郭*璽	台北市大安區濟南路三段 7 之*號 七樓	
JMY104 090038	PA09M110 4080023	WXQ-271	1	ET463556	機車	三陽	藍色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7 巷 10 號	104/08/25 06:25	大安分局	104/09/03 15:5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S*THERL ND. CHRIS TIAN. FRE DERICK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 2 3 巷 3 弄*號 五樓	
JMY104 090039	PA09M110 4080025	QHF-043	1	ET278960	機車	三陽	綠色	大安區延吉街 167 號	104/08/25 10:17	大安分局	104/09/03 16:4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白	台北市大安區農場里 012 鄰基隆路三段 6 0 巷*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90040	PA09MR10 4080027	AML-949	1	GY6B- 329343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安區仁愛 路 3 段 78 號	104/08/25 12:15	大安 分局	104/09/03 15: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賴*全	台中市豐原 區成功路 2 1 4 巷*號	
JMY104 090041	PA09M110 4080024	UEZ-812	1	4DY- 295823	機車	山葉	深綠	大安區忠孝 東路 4 段 26 巷內公 園旁	104/08/25 06:30	大安 分局	104/09/03 15:4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邱*菁	台北市中正 區林森南路 6 1 巷臨 1 0 之 1*號	
JMY104 090042	PA04MR10 4080001	UCJ-540	1	ET096684	機車	三陽	藍紫	中正一區臨 沂街 33 巷 7 號	104/08/26 12:44	中正 一分局	104/09/03 13:4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夏*薇	台北市中正 區臨沂街 3 3 巷*號	
JMY104 090043	PA09MR10 4080028	DAZ-168	1	GS7E- 126171	機車	光陽	藍白	大安區新生 南路 1 段 157 巷 26 號對面	104/08/25 12:19	大安 分局	104/09/03 13:5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駿*實業 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 區新生北路 8 4 巷 3 * 號 1 樓	
JMY104 090044	PA06M110 4080015	DPB-333	1	4DY- 201562	機車	山葉	深綠	松山區民權 東路 3 段 184 巷 1 號 前	104/08/28 12:46	松山 分局	104/09/04 09: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益*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 區復興北路 5*號 14 樓	
JMY104 090045	PA01MR10 4080038	AMN-647	1	4HP- 010115	機車	山葉	藍紫	中山區建國 北路 3 段 22 巷 0 號	104/08/28 12:07	中山 分局	104/09/04 08: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莊*實	嘉義縣朴子 市永和里應 菜埔 7 2 0 巷*號	
JMY104 090046	PA11MR10 4080046	DAA-851	1	ET138654	機車	三陽	深藍	內湖區行善 路 111 巷 0 號	104/08/28 11:11	內湖 分局	104/09/04 09: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	新北市汐止 區湖前街 1 1 0 巷 9 7 弄 2 3 之 * 號三樓	
JMY104 090047	PA03M110 4080013	USQ-112	1	GR1B7- 128315	機車	光陽	紅色	萬華區環河 南路 3 段 251 號	104/08/27 09:54	萬華 分局	104/09/04 08:3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宋*正	新北市汐止 區福德一路 1 8 * 號二 樓	
JMY104 090048	PA05MR10 4080023	SR6-129	1	5FH- 616352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正二區汀 州路 2 段 293 號	104/08/27 17:00	中正 二分局	104/09/04 09:1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游*賢	51065 彰化 縣員林市員 大路二段 59 巷 27*號之 1	
JMY104 090049	PA05MR10 4080022	XEM-605	1	FG057043	機車	三陽	黑色	中正二區羅 斯福路 1 段 32 號	104/08/27 11:02	中正 二分局	104/09/04 09:2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倫	台北市信義 區吳興街 365 巷 21-*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90050	PA11MR10 4080042	DDH-900	1	ET035622	機車	光陽	銀色	內湖區文德路 90 巷 30 號	104/08/27 16:06	內湖分局	104/09/04 13: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穆*剛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9 2 巷 7 弄 1 *號三樓	
JMY104 090051	PA11MI10 4080038	AC3-837	1	5SK- 221311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金龍路 182 號	104/08/26 00:10	內湖分局	104/09/04 13: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曾*怡	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7 *號二樓	
JMY104 090052	PA11MR10 4080041	NUH-139	1	SA20CA- 104881	機車	光陽	藍色	內湖區陽光街 265 巷 34 號	104/08/27 15:57	內湖分局	104/09/04 14: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涵	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 8 鄰拔拉 1*號	
JMY104 090053	PA12MR10 4080017	QDS-628	1	ET188535	機車	三陽	藍色	文山一區木柵路 2 段 109 巷 100 弄 10 號	104/08/29 17:31	文山分局	104/09/07 08: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郭*仁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210 巷 5 弄*號 2 樓	
JMY104 090054	PA12MS10 4080016	FZN-556	1	GY6D- 825538	機車	光陽	黑色	文山一區保儀路 109 巷 21 弄 2 號 (牆邊)	104/08/27 17:19	文山分局	104/09/07 08: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翊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09 巷 23 弄 *號 4 樓	
JMY104 090055	PA09MS10 4080032	IMQ-592	1	HG115279	機車	三陽	深綠	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3 巷 6 號	104/08/31 12:00	大安分局	104/09/08 10: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楊*杰	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三段 5 2 *號六樓	
JMY104 090056	PA03MR10 4090002	HPT-111	1	HN055994	機車	三陽	綠色	萬華區萬大路 531 號 (旁)	104/09/01 18:31	萬華分局	104/09/08 08: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楊*郎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4 2 3 巷 2 弄 6 之 *號	
JMY104 090057	PA03MR10 4090001	GFM-689	1	SA25AX- 128665	機車	光陽	黑色	萬華區大理街 160 巷 21 弄 16 號	104/09/01 10:26	萬華分局	104/09/08 07: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春	新北市三重區仁華街 62 巷 2*號 2 樓	
JMY104 090058	PA14MI10 4090002	CJE-401	1	SA20EA- 116825	機車	光陽	黑藍	士林區社中街 250 巷 6 弄 4 號	104/09/01 09:59	士林分局	104/09/08 07:2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怡	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4 6 巷臨 2 *號	
JMY104 090059	PA14MR10 4090001	CAY-187	1	GY6D- 221517	機車	光陽	黑色	士林區中正路 104 巷 2 弄 1 號	104/09/01 09:58	士林分局	104/09/08 08:3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馨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0 *號	
JMY104 090060	PA14MR10 4090003	CKL-135	1	SD25QA- 600641	機車	光陽	銀灰	士林區中正路 104 巷 2 弄 1 號	104/09/01 10:04	士林分局	104/09/08 08:3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中*書局	112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9 *號 1 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4 090061	PA07MR10 4090002	F5U-827	1	PM-056607	機車	石橋	藍色	信義區崇德街 81 巷 4 號	104/09/01 07:36	信義分局	104/09/08 14: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嘉	台北市信義區崇德街 79 巷臨*號	
JMY104 090062	PA07M110 4090003	OYP-900	1	4TE- 533053	機車	山葉	深綠	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531 巷 5 弄口對面	104/09/01 07:40	信義分局	104/09/08 13: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久*企業 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成功南路 127 巷 1*號 4 樓	
JMY104 090063	PA07MR10 4090001	TZD-190	1	EU066840	機車	三陽	紅色	信義區嘉興街 279 號	104/09/01 07:29	信義分局	104/09/08 14:0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薇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 31*號	車主領回
JMY104 090064	PA01M110 4080042	AOV-038	1	HF012597	機車	三陽	藍色	中山區天祥路 61 巷 20 號	104/08/31 11:19	中山分局	104/09/08 15:2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祐	新北市三重區雙園街 5 7 巷 3 4 弄 5*號五樓	
JMY104 090065	PA01M110 4090001	ADK-487	1	AG003482	機車	三陽	白色	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巷內號	104/08/31 16:00	中山分局	104/09/08 15:0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中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5*號三樓	
JMY104 090066	PA01MR10 4080041	IMY-403	1	FG551563	機車	三陽	黑色	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93 巷 36 號	104/08/30 11:01	中山分局	104/09/08 14:2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中*聯合 機車租賃 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平安里文心路四段 7 5*號 1 樓	
JMY104 090067	PA01M110 4080043	IVV-031	1	SD25AB- 109946	機車	光陽	綠色	中山區雙城街 18 巷 16 號	104/08/31 11:29	中山分局	104/09/08 14:5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燕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 1*號	
JMY104 090068	PA06MS10 4080016	MUJ-042	1	4DM- 609759	機車	山葉	淺綠	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91 巷 29 弄 27 號	104/08/30 09:07	松山分局	104/09/08 13:3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銘	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 17*號 3 樓之 5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195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137 巷、西藏路 115 巷 8 弄、萬大路 90 巷、西園路 2 段 320 巷 55 弄、艋舺大道 120 巷 38 弄、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環河南路 2 段 175 巷、大理街 160 巷 26 弄、青年路 152 巷、大理街 160 巷、大理街 175 巷、西園路 2 段 261 巷 20 弄、西園路 2 段 320 巷 73 弄、西園路 2 段 372 巷、東園街 14 巷、長順街 46 巷、萬大路 187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2700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新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和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綠堤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糖部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忠德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27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137 巷、西藏路 115 巷 8 弄、萬大路 90 巷、西園路 2 段 320 巷 55 弄、艋舺大道 120 巷 38 弄、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環河南路 2 段 175 巷、大理街 160 巷 26 弄、青年路 152 巷、大理街 160 巷、大理街 175 巷、西園路 2 段 261 巷 20 弄、西園路 2 段 320 巷 73 弄、西園路 2 段 372 巷、東園街 14 巷、長順街 46 巷、萬大路 187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萬大路 137 巷、西藏路 115 巷 8 弄、萬大路 90 巷、西園路 2 段 320 巷 55 弄、艋舺大道 120 巷 38 弄、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環河南路 2 段 175 巷、大理街 160 巷 26 弄、青年路 152 巷、大理街 160 巷、大理街 175 巷、西園路 2 段 261 巷 20 弄、西園路 2 段 320 巷 73 弄、西園路 2 段 372 巷、東園街 14 巷、長順街 46 巷、萬大路 187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195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56 弄、環河南路 2 段 100 巷、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25 弄、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3 弄、環河南路 2 段 280 巷、雙園街 107 巷、寶興街 140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巷、大理街 160 巷 23 弄、德昌街 272 巷、青年路 168 巷 49 弄、無名巷) 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2701 號), 惠請公告周知, 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柳鄉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綠堤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孝德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 (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27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56 弄、環河南路 2 段 100 巷、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25 弄、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3 弄、環河南路 2 段 280 巷、雙園街 107 巷、寶興街 140 巷、大理街 160 巷 23 弄、德昌街 272 巷、青年路 168 巷 49 弄、無名巷 (桂林路 139 巷-西園路 1 段) 自 104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56 弄、環河南路 2 段 100 巷、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25 弄、環河南路 2 段 250 巷 3 弄、環河南路 2 段 280 巷、雙園街 107 巷、寶興街 140 巷、大理街 160 巷 23 弄、德昌街 272 巷、青年路 168 巷 49 弄、無名巷（桂林路 139 巷-西園路 1 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1955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512 巷、永吉路 225 巷 52 弄、永吉路 278 巷 57 弄、永吉路 30 巷 101 弄、永吉路 30 巷 148 弄、永吉路 321 巷、光復南路 473 巷、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3 弄、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 5 弄、忠孝東路 5 段 492 巷、忠孝東路 5 段 743 巷 21 弄、忠孝東路 5 段 743 巷 31 弄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2801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五常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長春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

市信義區松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28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512 巷、永吉路 225 巷 52 弄、永吉路 278 巷 57 弄、永吉路 30 巷 101 弄、永吉路 30 巷 148 弄、永吉路 321 巷、光復南路 473 巷、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3 弄、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 5 弄、忠孝東路 5 段 492 巷、忠孝東路 5 段 743 巷 21 弄、忠孝東路 5 段 743 巷 31 弄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仁愛路 4 段 512 巷、永吉路 225 巷 52 弄、永吉路 278 巷 57 弄、永吉路 30 巷 101 弄、永吉路 30 巷 148 弄、永吉路 321 巷、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光復南路 473 巷、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3 弄、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 5 弄、忠孝東路 5 段 492 巷、忠孝東路 5 段 743 巷 21 弄、忠孝東路 5 段 743 巷 31 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1966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信義區松山路 287 巷、松山路 287 巷 3 弄、虎林街 222 巷、虎林街 242 巷、虎林街 50 巷、信義路 6 段 15 巷、基隆路 1 段 101 巷、基隆路 1 段 176 巷、基隆路 1 段 380 巷、莊敬路 341 巷、莊敬路 391 巷 11 弄、莊敬路 423 巷 7 弄、莊敬路 423 巷 8 弄、福德街 310 巷、福德街 84 巷、福德街 89 巷、基隆路 1 段 35 巷 7 弄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2802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中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2802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松山路 287 巷、松山路 287 巷 3 弄、虎林街 222 巷、虎林街 242 巷、虎林街 50 巷、信義路 6 段 15 巷、基隆路 1 段 101 巷、基隆路 1 段 176 巷、基隆路 1 段 380 巷、莊敬路 341 巷、莊敬路 391 巷 11 弄、莊敬路 423 巷 7 弄、莊敬路 423 巷 8 弄、福德街 310 巷、福德街 84 巷、福德街 89 巷、基隆路 1 段 35 巷 7 弄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路 287 巷、松山路 287 巷 3 弄、虎林街 222 巷、虎林街 242 巷、虎林街 50 巷、信義路 6 段 15 巷、基隆路 1 段 101 巷、基隆路 1 段 176 巷、基隆路 1 段 380 巷、莊敬路 341 巷、莊敬路 391 巷 11 弄、莊敬路 423 巷 7 弄、莊敬路 423 巷 8 弄、福德街 310 巷、福德街 84 巷、福德街 89 巷、基隆路 1 段 35 巷 7 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196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北投區（吉利街 123 巷 8 弄、尊賢街 239 巷、立農街 2 段 273 巷、裕民六路 114 巷、明德路 208

巷、明德路 188 巷、中央北路 4 段 30 巷、知行路 316 巷、知行路 260 巷、知行路 245 巷、致遠三路 55 巷、石牌路 2 段 97 巷、溫泉路 58 巷、永興路 1 段 32 巷、永興路 1 段 32 巷 15 弄、新民路 71 巷 2 弄、中央北路 2 段 42 巷 17 弄、中央北路 2 段 42 巷、中央北路 2 段 68 巷、大業路 527 巷、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中央北路 3 段 53 巷、中央北路 4 段 515 巷、中央北路 4 段 577 巷、中央南路 2 段 6 巷) 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100 號), 惠請公告周知, 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溫泉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 (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北投區吉利街 123 巷 8 弄、尊賢街 239 巷、立農街 2 段 273 巷、裕民六路 114 巷、明德路 208 巷、明德路 188 巷、中央北路 4 段 30 巷、知行路 316 巷、知行路 260 巷、知行路 245 巷、致遠三路 55 巷、石牌路 2 段 97 巷、溫泉路 58 巷、永興路 1 段 32 巷、永興路 1 段 32 巷 15 弄、新民路 71 巷 2 弄、中央北路 2 段 42 巷 17 弄、中央北路 2 段 42 巷、中央北路 2 段 68 巷、大業路 527 巷、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中央北路 3 段 53 巷、中央北路 4 段 515 巷、中央北路 4 段 577 巷、中央南路 2 段 6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吉利街 123 巷 8 弄、尊賢街 239 巷、立農街 2 段 273 巷、裕民六路 114 巷、明德路 208 巷、明德路 188 巷、中央北路 4 段 30 巷、知行路 316 巷、知行路 260 巷、知行路 245 巷、致遠三路 55 巷、石牌路 2 段 97 巷、溫泉路 58 巷、永興路 1 段 32 巷、永興路 1 段 32 巷 15 弄、新民路 71 巷 2 弄、中央北路 2 段 42 巷 17 弄、中央北路 2 段 42 巷、中央北路 2 段 68 巷、大業路 527 巷、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中央北路 3 段 53 巷、中央北路 4 段 515 巷、中央北路 4

段 577 巷、中央南路 2 段 6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戍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戍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1968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北投區（中正街 49 巷、中和街 458 巷 32 弄、中和街 502 巷 8 弄、公館路 209 巷、公館路 209 巷 16 弄、公館路 228 巷、公館路 306 巷、公館路 376 巷、文林北路 60 巷、石牌路 1 段 39 巷、石牌路 2 段 315 巷、石牌路 2 段 99 巷、光明路 2 巷、光明路 72 巷、自強街 141 巷、行義路 10 巷、行義路 140 巷、行義路 96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101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吉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北投區中正街 49 巷、中和街 458 巷 32 弄、中和街 502 巷 8 弄、公館路 209 巷、公館路 209 巷 16 弄、公館路 228 巷、公館路 306 巷、公館路 376 巷、文林北路 60 巷、石牌路 1 段 39 巷、石牌路 2 段 315 巷、石牌路 2 段 99 巷、光明路 2 巷、光明路 72 巷、自強街 141 巷、行義路 10 巷、行義路 140 巷、行義路 96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正街 49 巷、中和街 458 巷 32 弄、中和街 502 巷 8 弄、公館路 209 巷、公館路 209 巷 16 弄、公館路 228 巷、公館路 306 巷、公館路 376 巷、文林北路 60 巷、石牌路 1 段 39 巷、石牌路 2 段 315 巷、石牌路 2 段 99 巷、光明路 2 巷、光明路 72 巷、自強街 141 巷、行義路 10 巷、行義路 140 巷、行義路 96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戍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戍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1969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北投區（知行路 201 巷、知行路 225 巷、崇仁路 1 段 155 巷、新民路 22 巷、新民路 71 巷 2 弄、溫泉路 68 巷、中央北路 3 段 102 巷、中央北路 3 段 118 巷、中央北路 3 段 148 巷 4 弄、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 19 弄、中和街 493 巷 16 弄、公館路 85 巷、文林北路 75 巷、立農街一段 349 巷 1 弄、行義路 192

巷 15 弄、明德路 38 巷、榮華一路 20 巷、榮華二路 19 巷 8 弄、懷德街 66 巷) 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102 號), 惠請公告周知, 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智仁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溫泉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 (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102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北投區知行路 201 巷、知行路 225 巷、崇仁路 1 段 155 巷、新民路 22 巷、新民路 71 巷 2 弄、溫泉路 68 巷、中央北路 3 段 102 巷、中央北路 3 段 118 巷、中央北路 3 段 148 巷 4 弄、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 19 弄、中和街 493 巷 16 弄、公館路 85 巷、文林北路 75 巷、立農街一段 349 巷 1 弄、行義路 192 巷 15 弄、明德路 38 巷、榮華一路 20 巷、榮華二路 19 巷 8 弄、懷德街 66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知行路 201 巷、知行路 225 巷、崇仁路 1 段 155 巷、新民路 22 巷、新民路 71 巷 2 弄、溫泉路 68 巷、中央北路 3 段 102 巷、中央北路 3 段 118 巷、中央北路 3 段 148 巷 4 弄、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 19 弄、中和街 493 巷 16 弄、公館路 85 巷、文林北路 75 巷、立農街一段 349 巷 1 弄、行義路 192 巷 15 弄、明德路 38 巷、榮華一路 20 巷、榮華二路 19 巷 8 弄、懷德街 66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戍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戍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02-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1970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信義區大道路 96 巷、吳興街 156 巷 65 弄、吳興街 284 巷 30 弄、吳興街 364 巷、吳興街 394 巷、吳興街 500 巷、吳興街 583 巷、吳興街 600 巷 83 弄、吳興街 600 巷 86 弄、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20 弄、和平東路 3 段 435 巷 7 弄、和平東路 3 段 463 巷、林口街 80 巷、松山路 119 巷 17 弄、松山路 650 巷、松山路 656 巷、松仁路 153 巷、松仁路 253 巷、松仁路 308 巷、信安街 103 巷、崇德街 63 巷、富陽街 87 巷、松仁路 275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2800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28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大道路 96 巷、吳興街 156 巷 65 弄、吳興街 284 巷 30 弄、吳興街 364 巷、吳興街 394 巷、吳興街 500 巷、吳興街 583 巷、吳興街 600 巷 83 弄、吳興街 600 巷 86 弄、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20 弄、和平東路 3 段 435 巷 7 弄、和平東路 3 段 463 巷、林口街 80 巷、松山路 119 巷 17 弄、松山路 650 巷、松山路 656 巷、松仁路 153 巷、松仁路 253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巷、松仁路 308 巷、信安街 103 巷、崇德街 63 巷、富陽街 87 巷、松仁路 275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道路 96 巷、吳興街 156 巷 65 弄、吳興街 284 巷 30 弄、吳興街 364 巷、吳興街 394 巷、吳興街 500 巷、吳興街 583 巷、吳興街 600 巷 83 弄、吳興街 600 巷 86 弄、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20 弄、和平東路 3 段 435 巷 7 弄、和平東路 3 段 463 巷、林口街 80 巷、松山路 119 巷 17 弄、松山路 650 巷、松山路 656 巷、松仁路 153 巷、松仁路 253 巷、松仁路 308 巷、信安街 103 巷、崇德街 63 巷、富陽街 87 巷、松仁路 275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戍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戍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197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 15 弄、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 31 弄、和平東路 3 段 406 巷、杭州南路 2 段 59 巷、臥龍街 31 巷、臥龍街 32 巷、基隆路 2 段 209 巷、基隆路 2 段 291 巷、富陽街 87 巷、溫州街 12 巷、溫州街 16 巷、溫州街 18 巷、溫州街 20 巷、溫州街 22 巷、溫州街 74 巷 3 弄、溫州街 74 巷 4 弄、溫州街 74 巷 5 弄、溫州街 74 巷 6 弄、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7 弄、羅斯福路 4 段 113 巷、羅斯福路 4 段 119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5800 號)，
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58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 15 弄、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 31 弄、和平東路 3 段 406 巷、杭州南路 2 段 59 巷、臥龍街 31 巷、臥龍街 32 巷、基隆路 2 段 209 巷、基隆路 2 段 291 巷、富陽街 87 巷、溫州街 12 巷、溫州街 16 巷、溫州街 18 巷、溫州街 20 巷、溫州街 22 巷、溫州街 74 巷 3 弄、溫州街 74 巷 4 弄、溫州街 74 巷 5 弄、溫州街 74 巷 6 弄、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7 弄、羅斯福路 4 段 113 巷、羅斯福路 4 段 119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 15 弄、和平東路 3 段 308 巷 31 弄、和平東路 3 段 406 巷、杭州南路 2 段 59 巷、臥龍街 31 巷、臥龍街 32 巷、基隆路 2 段 209 巷、基隆路 2 段 291 巷、富陽街 87 巷、溫州街 12 巷、溫州街 16 巷、溫州街 18 巷、溫州街 20 巷、溫州街 22 巷、溫州街 74 巷 3 弄、溫州街 74 巷 4 弄、溫州街 74 巷 5 弄、溫州街 74 巷 6 弄、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7 弄、羅斯福路 4 段 113 巷、羅斯福路 4 段 119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02-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1972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04 巷、和平東路 1 段 141 巷、和平東路 2 段 107 巷、和平東路 2 段 175 巷、和平東路 2 段 18 巷、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43 弄、延吉街 242 巷、忠孝東路 3 段 193 巷、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3 弄、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5 弄、忠孝東路 4 段 26 巷、瑞安街 142 巷、瑞安街 208 巷、瑞安街 208 巷 58 弄、瑞安街 23 巷、瑞安街 256 巷、樂利路 45 巷、龍泉街 93 巷、麗水街 14 巷、麗水街 33 巷、金山南路 2 段 31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5802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古風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陣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新龍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5802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04 巷、和平東路 1 段 141 巷、和平東路 2 段 107 巷、和平東路 2 段 175 巷、和平東路 2 段 18 巷、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43 弄、延吉街 242 巷、忠孝東路 3 段 193 巷、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3 弄、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5 弄、忠孝東路 4 段 26

巷、瑞安街 142 巷、瑞安街 208 巷、瑞安街 208 巷 58 弄、瑞安街 23 巷、瑞安街 256 巷、樂利路 45 巷、龍泉街 93 巷、麗水街 14 巷、麗水街 33 巷、金山南路 2 段 31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和平東路 1 段 104 巷、和平東路 1 段 141 巷、和平東路 2 段 107 巷、和平東路 2 段 175 巷、和平東路 2 段 18 巷、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43 弄、延吉街 242 巷、忠孝東路 3 段 193 巷、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3 弄、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5 弄、忠孝東路 4 段 26 巷、瑞安街 142 巷、瑞安街 208 巷、瑞安街 208 巷 58 弄、瑞安街 23 巷、瑞安街 256 巷、樂利路 45 巷、龍泉街 93 巷、麗水街 14 巷、麗水街 33 巷、金山南路 2 段 31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202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4 巷、仁愛路 4 段 151 巷、仁愛路 4 段 408 巷、四維路 154 巷、四維路 170 巷、四維路 198 巷、光復南路 72 巷 7 弄、光復南路 96 巷、光復南路 116 巷、光復南路 180 巷、光復南路 456 巷、辛亥路 1 段 77 巷、金華街 164 巷、金華街 183 巷、金華街 193 巷、金華街 199 巷、金華街 199 巷 3 弄、青田街 2 巷、新生南路 1 段 143 巷、新生南路 1 段 157 巷、新生南路 1 段 165 巷、新生南路 2 段 46 巷、新生南路 2 段 70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5801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古風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58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4 巷、仁愛路 4 段 151 巷、仁愛路 4 段 408 巷、四維路 154 巷、四維路 170 巷、四維路 198 巷、光復南路 72 巷 7 弄、光復南路 96 巷、光復南路 116 巷、光復南路 180 巷、光復南路 456 巷、辛亥路 1 段 77 巷、金華街 164 巷、金華街 183 巷、金華街 193 巷、金華街 199 巷、金華街 199 巷 3 弄、青田街 2 巷、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新生南路 1 段 143 巷、新生南路 1 段 157 巷、新生南路 1 段 165 巷、新生南路 2 段 46 巷、新生南路 2 段 70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仁愛路 3 段 24 巷、仁愛路 4 段 151 巷、仁愛路 4 段 408 巷、四維路 154 巷、四維路 170 巷、四維路 198 巷、光復南路 72 巷 7 弄、光復南路 96 巷、光復南路 116 巷、光復南路 180 巷、光復南路 456 巷、辛亥路 1 段 77 巷、金華街 164 巷、金華街 183 巷、金華街 193 巷、金華街 199 巷、金華街 199 巷 3 弄、青田街 2 巷、新生南路 1 段 143 巷、新生南路 1 段 157 巷、新生南路 1 段 165 巷、新生南路 2 段 46 巷、新生南路 2 段 70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2049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一壽街 36 巷、一壽街 3 巷、一壽街 64 巷、下崙路 11 巷、久康街 24 巷、久康街 72 巷、木柵路 1 段 335 巷 11 弄、木柵路 1 段 59 巷、木柵路 2 段 138 巷、木柵路 2 段 54 巷、木柵路 3 段 169 巷、木柵路 3 段 48 巷、木柵路 3 段 48 巷 1 弄、木柵路 3 段 77 巷、木柵路 3 段 85 巷 23 弄、木柵路 4 段 149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0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文山區一壽街 36 巷、一壽街 3 巷、一壽街 64 巷、下崙路 11 巷、久康街 24 巷、久康街 72 巷、木柵路 1 段 335 巷 11 弄、木柵路 1 段 59 巷、木柵路 2 段 138 巷、木柵路 2 段 54 巷、木柵路 3 段 169 巷、木柵路 3 段 48 巷、木柵路 3 段 48 巷 1 弄、木柵路 3 段 77 巷、木柵路 3 段 85 巷 23 弄、木柵路 4 段 149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一壽街 36 巷、一壽街 3 巷、一壽街 64 巷、下崙路 11 巷、久康街 24 巷、久康街 72 巷、木柵路 1 段 335 巷 11 弄、木柵路 1 段 59 巷、木柵路 2 段 138 巷、木柵路 2 段 54 巷、木柵路 3 段 169 巷、木柵路 3 段 48 巷、木柵路 3 段 48 巷 1 弄、木柵路 3 段 77 巷、木柵路 3 段 85 巷 23 弄、木柵路 4 段 149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02-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2050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木新路 2 段 111 巷 12 弄、木新路 2 段 211 巷 10 弄、木新路 2 段 218 巷、木新路 2 段 299 巷 13 弄、木新路 2 段 79 巷、木新路 2 段 79 巷 12 弄、木新路 2 段 79 巷 6 弄、木新路 3 段 127 巷 12 弄、木新路 3 段 155 巷、木新路 3 段 243 巷 3 弄、木新路 3 段 243 巷 4 弄、木新路 3 段 278 巷、木新路 3 段 310 巷、木新路 3 段 310 巷 16 弄、木新路 3 段 50 巷、木新路 3 段 95 巷、木新路 3 段 95 巷 4 弄、木新路 3 段 95 巷 52 弄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1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木新路 2 段 111 巷 12 弄、木新路 2 段 211 巷 10 弄、木新路 2 段 218 巷、木新路 2 段 299 巷 13 弄、木新路 2 段 79 巷、木新路 2 段 79 巷 12 弄、木新路 2 段 79 巷 6 弄、木新路 3 段 127 巷 12 弄、木新路 3 段 155 巷、木新路 3 段 243 巷 3 弄、木新路 3 段 243 巷 4 弄、木新路 3 段 278 巷、木新路 3 段 310 巷、木新路 3 段 310 巷 16 弄、木新路 3 段 50 巷、木新路 3 段 95 巷、木新路 3 段 95 巷 4 弄、木新路 3 段 95 巷 52 弄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木新路 2 段 111 巷 12 弄、木新路 2 段 211 巷 10 弄、木新路 2 段 218 巷、木新路 2 段 299 巷 13 弄、木新路 2 段 79 巷、木新路 2 段 79 巷 12 弄、木新路 2 段 79 巷 6 弄、木新路 3 段 127 巷 12 弄、木新路 3 段 155 巷、木新路 3 段 243 巷 3 弄、木新路 3 段 243 巷 4 弄、木新路 3 段 278 巷、木新路 3 段 310 巷、木新路 3 段 310 巷 16 弄、木新路 3 段 50 巷、木新路 3 段 95 巷、木新路 3 段 95 巷 4

- 弄、木新路 3 段 95 巷 52 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02-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2051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永安街 22 巷、永安街 22 巷 9 弄、光輝路 21 巷、光輝路 50 巷、秀明路 1 段 103 巷 9 弄、秀明路 1 段 19 巷 5 弄、秀明路 1 段 22 巷、秀明路 1 段 79 巷 5 弄、秀明路 2 段 112 巷、秀明路 2 段 112 巷、育英街 31 巷、育英街 45 巷、育英街 47 巷、辛亥路 4 段 101 巷、辛亥路 4 段 108 巷、辛亥路 4 段 77 巷 92 弄、辛亥路 7 段 65 巷、辛亥路 7 段 84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2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2 號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永安街 22 巷、永安街 22 巷 9 弄、光輝路 21 巷、光輝路 50 巷、秀明路 1 段 103 巷 9 弄、秀明路 1 段 19 巷 5 弄、秀明路 1 段 22 巷、秀明路 1 段 79 巷 5 弄、秀明路 2 段 112 巷、秀明路 2 段 112 巷、育英街 31 巷、育英街 45 巷、育英街 47 巷、辛亥路 4 段 101 巷、辛亥路 4 段 108 巷、辛亥路 4 段 77 巷 92 弄、辛亥路 7 段 65 巷、辛亥路 7 段 84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永安街 22 巷、永安街 22 巷 9 弄、光輝路 21 巷、光輝路 50 巷、秀明路 1 段 103 巷 9 弄、秀明路 1 段 19 巷 5 弄、秀明路 1 段 22 巷、秀明路 2 段 112 巷、秀明路 1 段 79 巷 5 弄、秀明路 2 段 112 巷、育英街 31 巷、育英街 45 巷、育英街 47 巷、辛亥路 4 段 101 巷、辛亥路 4 段 108 巷、辛亥路 4 段 77 巷 92 弄、辛亥路 7 段 65 巷、辛亥路 7 段 84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02-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l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2052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和興路 44 巷、和興路 44 巷 3 弄、和興路 78 巷、忠順街 1 段 26 巷 12 弄、忠順街 1 段 26 巷 30 弄、忠順街 1 段 41 巷、忠順街 1 段 48 巷 5 弄、忠順街 1 段 9 巷、忠順街 2 段 57 巷、忠順街 2 段 87 巷 25 弄、忠順街 2 段 90 巷、保儀路 109 巷、保儀路 138 巷、保儀路 26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3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3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文山區和興路 44 巷、和興路 44 巷 3 弄、和興路 78 巷、忠順街 1 段 26 巷 12 弄、忠順街 1 段 26 巷 30 弄、忠順街 1 段 41 巷、忠順街 1 段 48 巷 5 弄、忠順街 1 段 9 巷、忠順街 2 段 57 巷、忠順街 2 段 87 巷 25 弄、忠順街 2 段 90 巷、保儀路 109 巷、保儀路 138 巷、保儀路 26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和興路 44 巷、和興路 44 巷 3 弄、和興路 78 巷、忠順街 1 段 26 巷 12 弄、忠順街 1 段 26 巷 30 弄、忠順街 1 段 41 巷、忠順街 1 段 48 巷 5 弄、忠順街 1 段 9 巷、忠順街 2 段 57 巷、忠順街 2 段 87 巷 25 弄、忠順街 2 段 90 巷、保儀路 109 巷、保儀路 138 巷、保儀路 26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02-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2053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恆光街 22 巷、恆光街 51 巷、恆光街 61 巷、指南路 3 段 24 巷、景明街 11 巷、景華街 121 巷、景華街 121 巷 15 弄、景華街 128 巷 2 弄、景華街 128 巷 3 弄、景華街 169 巷、景華街 22 巷、景華街 52 巷、景隆街 36 巷、景福街 223 巷、景福街 230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4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福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慶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4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恆光街 22 巷、恆光街 51 巷、恆光街 61 巷、指南路 3 段 24 巷、景明街 11 巷、景華街 121 巷、景華街 121 巷 15 弄、景華街 128 巷 2 弄、景華街 128 巷 3 弄、景華街 169 巷、景華街 22 巷、景華街 52 巷、景隆街 36 巷、景福街 223 巷、景福街 230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恆光街 22 巷、恆光街 51 巷、恆光街 61 巷、指南路 3 段 24 巷、景明街 11 巷、景華街 121 巷、景華街 121 巷 15 弄、景華街 128 巷 2 弄、景華街 128 巷 3 弄、景華街 169 巷、景華街 22 巷、景華街 52 巷、景隆街 36 巷、景福街 223 巷、景福街 230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02-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2054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景興路 10 巷、景興路 137 巷、景興路 153 巷、景興路 177 巷 1 弄、景興路 42 巷、景豐街 37 巷 7 弄、景豐街 48 巷、新光路 1 段 65 巷、溪口街 66 巷、溪洲街 135 巷、溪洲街 137 巷、萬隆街 19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5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

市文山區景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5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景興路 10 巷、景興路 137 巷、景興路 153 巷、景興路 177 巷 1 弄、景興路 42 巷、景豐街 37 巷 7 弄、景豐街 48 巷、新光路 1 段 65 巷、溪口街 66 巷、溪洲街 135 巷、溪洲街 137 巷、萬隆街 19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景興路 10 巷、景興路 137 巷、景興路 153 巷、景興路 177 巷 1 弄、景興路 42 巷、景豐街 37 巷 7 弄、景豐街 48 巷、新光

路 1 段 65 巷、溪口街 66 巷、溪洲街 135 巷、溪洲街 137 巷、萬隆街 19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02-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2055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福興路 4 巷、福興路 60 巷、福興路 78 巷、福興路 78 巷 1 弄、福興路 95 巷、樟新街 15 巷、樟新街 5 巷、樟新街 8 巷、羅斯福路 5 段 192 巷、羅斯福路 5 段 211 巷 26 弄、羅斯福路 5 段 269 巷、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無名巷（寶橋路-指南路 1 段）、景華街 49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6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旺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年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祥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6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文山區福興路 4 巷、福興路 60 巷、福興路 78 巷、福興路 78 巷 1 弄、福興路 95 巷、樟新街 15 巷、樟新街 5 巷、樟新街 8 巷、羅斯福路 5 段 192 巷、羅斯福路 5 段 211 巷 26 弄、羅斯福路 5 段 269 巷、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無名巷（寶橋路-指南路 1 段）、景華街 49 巷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福興路 4 巷、福興路 60 巷、福興路 78 巷、福興路 78 巷 1 弄、福興路 95 巷、樟新街 15 巷、樟新街 5 巷、樟新街 8 巷、羅斯福路 5 段 192 巷、羅斯福路 5 段 211 巷 26 弄、羅斯福路 5 段 269 巷、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無名巷（寶橋路-指南路 1 段）、景華街 49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6 期

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02-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92056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1 段 184 巷、興隆路 1 段 184 巷 4 弄、興隆路 2 段 203 巷、興隆路 2 段 22 巷 9 弄、興隆路 2 段 275 巷 1 弄、興隆路 3 段 115 巷、興隆路 3 段 192 巷 2 弄、興隆路 4 段 101 巷、興隆路 4 段 105 巷、興隆路 4 段 109 巷、興隆路 4 段 109 巷 32 弄、興隆路 4 段 109 巷 92 弄、興隆路 4 段 115 巷、興隆路 4 段 122 巷 8 弄、興隆路 4 段 145 巷、興隆路 4 段 145 巷 23 弄、興隆路 4 段 145 巷 83 弄、興隆路 4 段 165 巷 40 弄、興隆路 4 段 29 巷 4 弄、興隆路 4 段 46 巷、興隆路 4 段 58 巷、興隆路 4

段 58 巷 16 弄、興隆路 4 段 74 巷 21 弄、興隆路 4 段 96 巷 4 弄路邊
停車格納入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
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7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
市文山區萬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福里辦公處（含
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邦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泰
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
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含
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興
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
市文山區樟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辦公處（含
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73007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1 段 184 巷、興隆路 1 段 184 巷 4 弄、興隆
路 2 段 203 巷、興隆路 2 段 22 巷 9 弄、興隆路 2 段 275 巷 1 弄、興
隆路 3 段 115 巷、興隆路 3 段 192 巷 2 弄、興隆路 4 段 101 巷、興

興隆路 4 段 105 巷、興隆路 4 段 109 巷、興隆路 4 段 109 巷 32 弄、興隆路 4 段 109 巷 92 弄、興隆路 4 段 115 巷、興隆路 4 段 122 巷 8 弄、興隆路 4 段 145 巷、興隆路 4 段 145 巷 23 弄、興隆路 4 段 145 巷 83 弄、興隆路 4 段 165 巷 40 弄、興隆路 4 段 29 巷 4 弄、興隆路 4 段 46 巷、興隆路 4 段 58 巷、興隆路 4 段 58 巷 16 弄、興隆路 4 段 74 巷 21 弄、興隆路 4 段 96 巷 4 弄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興隆路 1 段 184 巷、興隆路 1 段 184 巷 4 弄、興隆路 2 段 203 巷、興隆路 2 段 22 巷 9 弄、興隆路 2 段 275 巷 1 弄、興隆路 3 段 115 巷、興隆路 3 段 192 巷 2 弄、興隆路 4 段 101 巷、興隆路 4 段 105 巷、興隆路 4 段 109 巷、興隆路 4 段 109 巷 32 弄、興隆路 4 段 109 巷 92 弄、興隆路 4 段 115 巷、興隆路 4 段 122 巷 8 弄、興隆路 4 段 145 巷、興隆路 4 段 145 巷 23 弄、興隆路 4 段 145 巷 83 弄、興隆路 4 段 165 巷 40 弄、興隆路 4 段 29 巷 4 弄、興隆路 4 段 46 巷、興隆路 4 段 58 巷、興隆路 4 段 58 巷 16 弄、興隆路 4 段 74 巷 21 弄、興隆路 4 段 96 巷 4 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